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理由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体 ^①	完善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完善名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以下内容： <u>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8、<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指《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补充相关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u>2</u>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u>19 年 7 月 26</u> 日颁布、同年 7 <u>9</u>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5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 <u>2</u> 、指定媒体 <u>介</u>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体介</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相关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进行。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进行。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完善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完善表述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完善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u>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u>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相关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u>行政法规</u> 和中国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条完善表述。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修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七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八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二条及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u>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u>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实施规定第四条修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以下内容： <u>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二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在<u>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u>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四条第（二）至（四）款修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五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u>90 日<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六条完善表述。

	计。	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 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 <u>两个月内</u> ，编制完成基金 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 <u>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七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每个 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八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 <u>中期</u> 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信息披露办法》已取消定期报告的备案要求，故删除。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本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 <u>中期</u>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基金的特定风险。	产品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u>中期</u> 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u>及决定的事项</u> ； 2、终止《基金合同》 <u>终止、基金清算</u>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u>基金合并</u>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 <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 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 和基金托管人 <u>专门</u>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9 <u>10</u>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 <u>最近 12 个月</u>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专门</u> 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 <u>最近 12 个月</u> 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涉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财产 <u>财产</u> 、 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或仲裁</u>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 <u>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管理费、托管费、 <u>申购费、赎回费</u>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u>办理</u> ；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 <u>或</u>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u>申请</u>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三条完善表述。

	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起较大波动， <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 <u>人</u> 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四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 <u>等法律法规</u> 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五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 <u>定期、更新</u> 的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六条完善表述。

		件或者盖章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七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以下内容：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条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二条修改。

	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人的住所，以供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u> <u>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以下内容： <u>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明确信息披露事项以本章节约定为准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理由
		新增内容： <u>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约定的内容为准。</u>	明确托管协议信息披露事项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